罪犯蒋文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77号

　　罪犯蒋文华，男，1980年10月26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汉族，中专毕业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人民法院2016年11月1日作出了(2016)闽0824刑初250号刑事判决，罪犯蒋文华因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，共同赔偿被害单位1226336.5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11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蒋文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3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29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21年1月22日(2021)闽08刑更306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2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蒋文华伙同他人，于2012年在新罗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取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法，通过虚增煤炭重量的方式骗取他人财物，价值人民币1226336.5元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

　　罪犯蒋文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9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8月获得考核分244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742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201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1年3月与他犯发生争吵扣考核分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2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956.9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79.8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.1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蒋文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文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